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060 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盈峰环境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6年3月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备忘录1-3号》”；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2016年8月13日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继续按照原《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盈峰环境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盈峰环境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盈峰环境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盈峰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已废止
《备忘录第1-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已废止
《公司章程》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册、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6年3月11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0,000份调整为8,160,000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5、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0,000份调整为7,080,000份。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000份。经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数量为205.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行权股份于2017年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6、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因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 55 人调整为 5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923,501 份，行权价格由 12.49 元/股调整为 8.31 元/股。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51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2,967,197 份。

7、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

8、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 51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967,197 份予以注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6,923,501 份变为 3,956,304 份。

9、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0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 3,956,304 份调整为 3,021,177 份，行权价格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40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3,021,177 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届满，尚有 3,021,177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40 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021,177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执行完毕。本次注销数量具体如下：

类型	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管理人员	21	1,654,454
销售人员	14	1,007,060
研发人员	5	359,663
合计	40	3,021,177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021,177 份予以注销。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20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注销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060”《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经办律师：王泽骏

2020年4月23日